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2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林光佑

債　務　人　漢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卓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叔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起，⑵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捌拾玖元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